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
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和否定意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25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2023年12月修订）等规定，监事会对《审计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：

1、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和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我们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具体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